

#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增聘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2甄選，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國小一般：共計需甄選代理教師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

類別	正取	聘期	備註
增聘合理員額缺	1	<u>自錄取公告之次日起聘</u> 至109年7月1日	若聘期有異動，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1. 應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2. 若正取者未如期報到或有缺額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甄試。 3. 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應徵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二) 具備資格：

- 1、第1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費用、地點：採現場報名、檢驗證件，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報名費：免費。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室(人事室)。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星期三）

第二次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星期一）

- 1、第1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甄選當日上午08:30-09:00
- 2、第2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甄選當日上午09:00-09:30
- 3、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甄選當日上午09:30-10:00

(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8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三)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 1、報名表
- 2、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單)
- 3、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 5、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6、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 7、切結書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若有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

8、個人簡歷及備供評審委員參考之個人檔案資料請複印4份，不需裝訂，甄試當天攜帶以備評審用。

#### 四、甄選相關說明：

#####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日期：108年10月2日（星期三）

第二次甄選日期：108年10月7日（星期一）

應試人員應於報到甄選當日12:50-13:00完成報到手續，下午 13 時起開始甄試，請攜帶身分證應試，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及計分：普通班教師採口試方式，口試成績占 100% ，每人口試 10 分鐘。

#### 五、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最遲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

（二）複查成績：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甄選日次日上午9時前請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作業將不收取費用，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

（三）錄取聘用：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次日上午9 時 30 分至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如逾時未到者，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機構辦理報到。

（四）起聘(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03-5371405 ext 205。

#### 六、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案議決。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啟**

##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增聘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一般

編號：\_\_\_\_\_

一、 個人資料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順位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e-mail 帳號						(H)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 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3】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增聘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

【附件 4】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08 學年度增聘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_\_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增聘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 108 學年度增聘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